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75
24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6年5月22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我的信。

请将所附信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5月22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谨附上关于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六次报告。请将这份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

生效后120天(4月18日)最后期限一过,我们现已进入执行部队任务的一个新时期,执行部队将继续集中致力于维持安全环境,以便其他组织可以在这个环境内处理《和平协定》(见S/1995/999)的民事方面问题。我仍然关切的是,遵守《协定》方面有些问题仍未解决,但我们也不断看到各方表现出愿意与执行部队合作并执行《和平协定》军事附件。

我最近前往巴尼亚卢卡访问,参观了执行部队各多国师。访问期间我得以同当地政治领导人会谈,并表示支持力求执行《和平协定》的人士及其主张一个多民族国家、两个和平共存实体以及进行自由公正选择的看法。此外,我还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并与米洛舍维奇总统讨论各方继续遵守《和平协定》各项规定,包括与被起诉的战犯有关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尽管执行部队会在现场执行其任务,但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也要尽其责任,办法是尽量向各方施加政治压力,以确保它们协助创造对持久和平有利的条件。

我十分欢迎执行部队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在战区内开展活动的各联合国机构紧密合作,它们如能同心协力,就可以在执行《和平协定》的工作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录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多国执行 部队行动的第六次报告

多国执行部队行动

1. 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约有54 200人,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来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所有国家及16个非北约组织的派遣国。还有四个非北约组织的国家正在提出要求。执行部队的空军继续提供足够的力量来确保空中安全、保卫和支援执行部队的地面部队,在任务能力的范围内向民事机构提供支助并监测遵守情况。执行部队的海军为支持执行部队也继续处于军备状态。

2. 在《和平协定》军事附件内的生效后120天(4月18日)最后期限过后,执行部队现在进入了“联合努力行动”的新阶段(见S/1995/999)。为了在《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将日趋重要的期间提供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执行部队继续执行其主要任务,即执行《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这包括监测并在必要时确保各方履行附件1-A所规定的义务。在这个期间,执行部队集中注意所有各方部队的遣散以及将空防系统、重武器及人员运进营地的问题。它继续进行巡逻和监视以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执行部队、民事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平民人口,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享有全面的行动自由,特别是在预期有内乱可能性的地区的行动自由。执行部队继续从地面和空中监测实体间边界线和隔离区,并继续摧毁掩体和监测扫雷工作。此外,在无损于执行主要任务的情况下,执行部队继续在个案基础上用现有资源援助一批民事组织。

3. 执行部队维持其坚强的能力和交战规则。为了能够有效地保卫自己,坚决执行任务并为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方面提供地区安全,执行部队必须这样

做。虽然执行部队人员在最近几个星期看到一些实体间出现紧张的局势,但对执行部队和其他人来说,最大的危险仍然是数目巨大的、遍布波斯尼亚各地的地雷,包括平民人口为保护其财产而在最近布下的地雷。不幸的是,地雷继续造成执行部队人员和当地人口的伤亡。

4. 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部队为东斯拉沃尼亚的行动作好准备之际,已由东斯过渡当局和执行部队制订提供密切空中支助的安排。

5. 执行部队将继续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其使命。在生效后120天(4月18日)之后,所有各方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的规定撤退部队并将武器系统运进贮存营地的过程仍然继续进行,但由于一些组织方面的缺点而受到妨碍。全面的评价如下:

- 停火继续维持,各方一般来说仍然遵守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
- 虽然在隔离区内被执行部队拘留的武装平民的数目有所增加,并且不断发生构筑掩体和设立非法检查站的活动,但缔约各方一般都遵守隔离区和实体间边界线。不过,据报在流离失所者企图通过境点探访亲人、扫墓或视察以前的住房时发生了一些内部动乱。一些事件造成了伤亡。另一方面,许多人通过实体间界线而没有发生事件,在许多时候,执行部队和民间机构采取联合行动有效地消弥了紧张情况。执行部队、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警察工作队最近议定了一项共同政策,以减少因越过实体间界线的探访的活动而造成的威胁及和平与公共秩序的内乱事件。不过,在未来几个星期,仍然有发生这种事件的危险。在这方面,当地警察的作用仍然是必不可少;
- 所有各方都继续将重武器和部队调入商定的营区并按照规定在生效后120天(4月18日)遣散部队。据评估,大部分已申报的重武器和防空武器都已经置放于营房。但经验表明,已申报的和实际的武器数量差异甚多,原因是有意隐瞒或者是人员配置和通讯效率低落。执行部队在进行核查时发现未申

报防空武器的结果是予以没收或销毁、执行部队继续监测重武器调进核定的营区的情况。执行部队发现的未申报重武器,或是贮存在未经执行部队核可的营区的重武器,都移送至核可的地点。

- 从遣散部队的真实规模的情况看来,各方都没有完全遵守生效后120天(4月18日)的要求,虽然继续有证据证实遣散在进行,但受限干需要核可营区以及各方的组织和后勤能力。结果,复员人员没有适当的转业机会仍然是个令人关心的问题。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外国驻军已经大量减少。我们相信,仍然有孤立的个别人员停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且执行部队也继续监测此一情况。
- 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内,又释放了一些俘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实,所有各方都继续扣留住若干俘虏。少数几个档案已经提交给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可能作为战犯调查。

6. 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支助性的军事委员会结构正在有效率地开展工作。实体间边界线小组委员会于5月8日举行会议,在调整实体间边界线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将印发订正地图。但是,波萨维纳、多布里尼亚、南黑塞哥维那和亚伊采等地区仍有异议之处。

7. 4月29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在同非北约执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后,发表了一项声明,促请所有各方按照《和平协定》遵守其承诺,并同执行部队充分合作。

与高级代表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8. 《和平协定》的民政方面对该协定的成功仍然至关重要,执行部队也将继续依赖其迄今已经建立的同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许多各种民间机构的良好合作。执行部队向这些民间机构尽量提供其主要任务及可用资源许可的支助。

9. 目前,执行部队参与了300多个民政项目,包括修补和建造道路、铁路和桥梁以及重建学校、医院和公用事业。执行部队积极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力规划遣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工作;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协力执行军备管制、建立信任措施和适当支助选举;以及同国际警察工作队协力重建法律和秩序。执行部队继续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安全与后勤支助,以及空中勘察国际法庭给予优先地位的万人冢地点。
